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已两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比较熟悉，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在2016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基于双方相互之间的合作经历和了解，现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期一年，费用为155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7-06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情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